

第39~71章空運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 及相關規定

業務一組
分估一課
進口分估二股
趙侯勛

CITES 申報注意事項

農業部114年2月7日農林業字第1132401967號公告

主旨：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五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公告前已飼養蘭嶼吻鰕虎者，應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申報注意事項:請報關業者配合，進口CITES相關貨物，應依上開更新之野生動物名錄向農業部申請輸入許可，俾利貨物之通關。

CITES 申報注意事項

Pythonidae 蟒科 Pythons		
<i>Python molurus molurus</i>	亞洲岩蟒指名亞種	I
<i>Python reticulatus</i>	網紋蟒 ←	II
Tropidophiidae 林蚺科 Wood boas		

108年1月9日修正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部分）

項次 (34)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單價 (39)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檢查號碼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1	FR	AGF7C114030043-1 42023100001		FC
買方料號：N96955 'LOUIS VUITTON' CITES GOODS WALLET 100%MALAYOPYTHON RETICULATUS ← CITES APO/RL 265/25-1				

114年2月7日修正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部分）

Pythonidae 蟒科 Pythons		
<i>Python molurus</i>	亞洲岩蟒	I
<i>Malayopython reticulatus</i>	網紋蟒 ←	II
Tropidophiidae 林蚺科 Wood boas		
Tropidophiidae spp.	林蚺科所有種	II

輪胎貨物稅徵免注意事項

- 貨物稅條例第6條：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免稅。

- 貨物稅稽徵規則 第3條（尺寸區分）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大客車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指內圈直徑在四十三點一八公分（十七吋）以上者。

輪胎貨物稅徵免注意事項

案例函釋：

- 標題：進口遙控模型汽車之橡膠輪胎不課稅（財政部80/08/15台財稅第800723612號函）

內容：○○公司進口供遙控模型汽車用之橡膠輪胎，據查僅可供有輪子之**玩具**及**模型車**使用，不屬貨物稅條例第6條規定之橡膠輪胎，免予課徵貨物稅。



輪胎貨物稅徵免注意事項

案例函釋：

- 標題：進口外胎具鯊骨面紋專供農耕機使用者免稅（財政部 95/04/25台財稅字第09504524000號函）

內容：廠商報運進口外胎側面規格無「AG」（即AGRICULTURAL之縮寫）標示之農耕機用胎，如經進口地關稅局（編者註：現為進口地海關）查明其外胎具鯊骨面紋，**係專供農耕機使用者**，可依貨物稅條例第6條第3款規定免徵貨物稅，惟該項進口資料應**通報進口商所在地稽徵機關追蹤查核**。



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口申報注意事項

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相關規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略以）：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二、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二章（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第4~15條規定）相關規定，向文化部辦理：

(1) 文化部同意文件或經文化部核驗許可。

(2) 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銷售許可函報關者，應經文化部辦理核驗手續。

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口申報注意事項

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相關規定：

三、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


● 第2點第1項：

出版品：依發行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以投資額最大者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

● 第4點：本基準規範之貨品，其原產地認定遇有疑義時，進口地海關得請求文化部協助認定。

(出版者為大陸、港澳地區：需文化部核驗)

(出版者非屬大陸、港澳地區：文化部電子郵件回復無需核驗)

總件數/單位(47)	3 / CTN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
標記(50) / 貨權號碼(51) / 其他申報事項(52)	N/M		進
			推廣
			營業
其他申報事項： 111業二04433迄：116年03月13日 INV. PRO-0630/24			稅費
*項次2核驗許可。			營業
			滯納
			通關方
			證明文
			申請
			584

您好

本件報單第 21 項次 BA Francis Bacon，經確認係英國出版/發行，非屬大陸地區出版品（產品資訊如下：<https://shop.tate.org.uk/british-artists-francis-bacon/12285.html>）

依據財政部/經濟部公告之「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二(一)規定「出版品：依發行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詳參附檔）。（進口出版品之原產地並非以加工出口地來認定）

本件出版品原產地是既非屬大陸地區，則無需文化部核驗許可，請逕洽海關依規定辦理驗關手續。

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口申報注意事項

CCC 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特別規定
4901.10.00.00-0	書籍、小冊、傳單及類似印刷品、單頁、是否摺疊者均在內	MP1	N02
4901.91.00.00-2	字典及百科全書，及其分期發行者	MP1	N01
4901.99.10.00-2	美術作品重製或複製者		
4901.99.90.00-5	其他書籍、小冊、傳單及類似印刷品，非單頁者	MP1	N02
4902.10.00.00-9	報紙、雜誌或期刊不論是否附有圖解或含有廣告品，至少每週發行四次者	MP1	N07
4902.90.00.00-2	其他報紙，雜誌或期刊	MP1	N07
4903.00.10.00-8	兒童圖畫書	MP1	N01
4903.00.20.00-6	兒童繪畫簿或著色簿		
4904.00.00.00-9	樂譜原稿或印本，不論是否裝訂成冊或有無說明者均在內	MP1	N03

N01	應檢附（1）文化部同意文件或經文化部核驗許可。（2）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會、中華全國圖書出版商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公會核發之銷售許可函報關者，應經文化部辦理核驗手續。
N02	本項下貨品准許進口，但進口書籍應依N01規定辦理。
N03	本項下貨品准許進口，但進口樂譜印本應依N01規定辦理。
N04	本項下貨品准許進口，但進口已錄製之錄影帶及寬度未超過6.5毫米之錄音帶應依N01規定辦理。
N05	本項下貨品准許進口，但進口音碟應依N01規定辦理。
N06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文件。
N07	應檢附文化部同意文件或經文化部核驗許可。

進口陶瓷面磚申報注意事項

- 產地標示：

相關公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5/8貿服字第1120151270號）：

主旨：公告輸入稅則第6907節下陶瓷面磚商品，其本體應以中文或外文標明原產地，並自112年5月18日生效。

- 陶瓷面磚定義：

→ 稅則第6907節下之陶瓷面磚，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40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 標示規定：

→ 陶瓷面磚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原產地，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

→ 前述之標示，面積16,2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進口陶瓷面磚申報注意事項

- 產地標示：
- 得免標產地之情形：
 - 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得免標示原產地。
 - 已依公告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公告規定標示，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
 - 陶瓷面磚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貨品本身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標示原產地進口。

進口陶瓷面磚申報注意事項

- 課徵反傾稅：

相關公告（財政部110/9/27台財關字第1101025251號）：

主旨：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自110年10月4日起實施，為期5年。

→ 涉案貨物、涉案國及涉案廠商，請詳參公告內容。

→ 核定課徵稅率：依不同國家、不同廠商，核課反傾銷稅率0~120%。

→ 申報注意事項（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19）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使用 XML 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國外製造廠名稱」欄及「國外製造廠地址」欄。

進口浮式平板玻璃申報注意事項

- 課徵反傾稅：

相關公告（財政部112/5/16台財關字第1121011556號）：

主旨：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自112年5月22日起實施為期5年

- 課徵貨物名稱、範圍，請詳參公告內容。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及70052100006
- 依旨揭國家之不同廠商，核課反傾銷稅率0~129.32%。
- 課徵期間：自112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為期5年。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申報注意事項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3點：

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前項所稱預估商業發票，其上應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 申報注意事項：押款案件保證金需繳現，爰稅費繳納方式（27）欄位，不得填列「8」（彙總清關繳納）。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